

农村公路及村内巷道路灯亮化工程 (2包)

评  
审  
报  
告

采购人：榆中县定远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中泰博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31 日

## 农村公路及村内巷道路灯亮化工程（2包）政府采购

### 评审报告

榆中县定远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农村公路及村内巷道路灯亮化工程（2包）政府采购的开标工作，于2024年05月31日09:30（北京时间）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如期进行，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法定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负责的评审，现评审工作结束，磋商情况报告如下：

####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从《甘肃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5人。磋商小组推荐张向禾为磋商小组组长。

#### 二、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三、评审的依据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四、磋商过程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内，共收到4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甘肃立高乐工贸有限公司、甘肃成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恒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甘肃天成佳美文体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无供应商废标。

###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

通过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经评审报价(元)	总得分
1	甘肃立高乐工贸有限公司	339,300.00	339,300.00	84.58
2	甘肃天成佳美文体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64.31
3	甘肃成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5,500.00	395,500.00	59.81

注：经综合评审，推荐甘肃立高乐工贸有限公司为第一候选人。

### 六、成交名单

根据评标办法、质询情况和各供应商报价结果以及相应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以及资信情况等，确定成交人为：甘肃立高乐工贸有限公司，成交金额：339300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

注：综合得分第一。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魏平 刘瑛 黄力 曹基云  
杨林

2024年05月31日

## 磋商小组签到表

标包名称：农村公路及村内巷道路灯亮化工程（2包）

标包编号：103001JH620172001-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身份证号
1	张向禾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建筑设计分院	13099215366		620102196710299635
2	黄九胜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13399464979		620105196904221034
3	涂建军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13919216372		620103197109021537
4	黄蓉	甘肃巨能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298419109		622322199210041824
5	刘瑛	甘肃电力明珠益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153673378		620104196405131329
6	李艳梅	榆中县定远镇人民政府	13389338609		620103196209102647
7	董云	榆中县定远镇人民政府	13893160403		620123198205024519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张向禾 黄九胜 涂建军 黄蓉 刘瑛 李艳梅 董云

2024年05月31日

## 专家评标诚信廉政承诺书

(标包编号：103001JH620172001-2)

作为评标专家，我郑重承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动提出回避：

- (一)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严格执行有关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依照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公正客观、独立自主地进行评审，对自己的评审意见负责。不对外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在评标过程中，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做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我将严守以上承诺，如若违反，我将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处罚。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刘永

刘永

黄雁

刘璞

黄蓉

董云

2024年05月31日